

# 中共福建江夏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江夏委〔2022〕30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9月15日学校第二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江夏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福建江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更好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闽工〔2013〕13号）和《福建江夏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是学校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

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团结和动员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支持校长依法履行管理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合并召开，两会代表合一。

## 第二章 职权

**第八条** 审议建议权。

参与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听取和修订有关报告；定期听取和讨论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校务公开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学校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问题，对学校的办学定位、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校务公开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后勤等方面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审议通过权。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履行以下程序：

教代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履行审议通过权。大会表决的方案或办法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对未获得学校教代会通过的方案或办法，而又确需实施的议案，应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后再次召开教代会复议。不能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学校教代会代表团团长、大会主席团成员会议等其它方式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的方案、政策或办法由校长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 **第十条 评议监督权。**

听取和评议上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校务公开等方式对学校及其行政职能部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使教代会和教职工代表更好地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和落实。

#### **第十一条 其它民主权力。**

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学校重大决策应提交教代会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经过教代会票决等通过，并向教职工公开。

教代会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要把校务公开的对内公开与面向社会的对外公开结合起来，切实保障教职工及全社会对教育公益事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积极探索和拓展校务公开等其他的学校民主制度建设的途径和渠道。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是学校教代会的主体。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学校在职教职工，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有当选教职工代表的资格。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方案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内容包括代表条件、组成比例、代表人数，代表名额分配，选举办法和具体要求等。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信念坚定，遵纪守法。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和民主管理知识，积极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活动；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作风正派，处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能够代表教职工群众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十六条** 教代会的代表的构成应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代表中应有教师、科研人员、领导干部、职工和群团组织代表，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中层以上领导

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5%，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代表以学校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校部机关为选区，按分配的名额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党委、行政、工会主要领导一般应是教代会代表的人选，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代表须获该选区半数以上的同意票才能当选。

**第十八条** 代表选出后，由二级工会负责将选举结果形成书面报告，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报学校工会，经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查有效后进行公示。

公示后根据各教学单位、部门代表人数的情况，采取独立或联合方式组建代表团，组团方案由校工会与二级学院、部门协商提出，经学校党委审定。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 （一）负责大会期间主持、征集、汇总提案；
- （二）组织本团代表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
- （三）接受大会或校工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由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在换届大会预备会上向代表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包括本届代表产生的过程，代表的构成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整：

(一)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学校，其代表资格自调离之日起自行终止，学校内部调动一般应予保留；

(二)代表离退休时，其代表资格自离退休之日起自行终止；

(三)代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代表资格予以撤销；

(四)代表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代表资格予以撤销；

(五)代表因各种原因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需要补选、替换代表的，条件与选举代表条件相同；

(六)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原选举单位向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申请，经同意后，撤销其代表资格；

(七)其他应当调整代表资格的情形。

教职工代表出现上述情形的，原选举单位应报校工会审核、备案，经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可邀请学校有关未当选的领导干部、群团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离退休干部、教师代表参加教代会。列席或特邀代表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但总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的十分之一。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

##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对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大会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

（三）有权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建议或批评；

（四）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参与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询问、检查与督促；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及时将教代会情况通报教职工，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写好提案。收集和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党政做好教职工工作；



（四）模范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在推进学校改革、促进学校发展、维护安定稳定，在建设和谐校园中起表率作用。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学校教代会代表总额不低于200人。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闭会期间如遇有重大事项，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代表会议。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荐人选，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一般由党委、行政、工会主要领导和各代表团团长等组成。主席团的人数根据学校规模大小自行确定。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提交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开好大会，领导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意见；

- (三) 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四) 起草大会决议;
- (五) 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 (六) 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教代会团长要通过民主选举程序产生,并报学校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教代会届中若需撤换、更换教代会团长,须按选举程序和要求进行补选,并报学校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大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一般由校工会主席担任。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应当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针对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和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在充分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或校工会提出人选,经主席团审议,提交大会通过。

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审议准备提交教代会讨论的与本专门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议案,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对与

本专门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议案的意见、建议，提交主席团作为修改议案、决议、决定的依据；对教代会作出的与本专门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教代会汇报或报告。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 第三十条 教代会的筹备：

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校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教代会的准备工作：

（一）根据学校中心任务，针对学校改革、管理分配和教职工关心的问题等，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经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校党委批准。

（二）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应提前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校务公开、规章制度等有关专题报告，并拟好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组织部门负责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并提交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教代会有关工作小组需做好向大会汇报的准备工作；

（四）提出大会主席团人员建议名单、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建议名单；专门工作小组的组成方案；拟定会议日程、议程；确

定需要邀请出席大会的有关方面负责人；编制会议经费预算；做好提案征集工作和代表培训工作；

（五）教代会换届时，应由校工会提出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批准，并报福建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备案。换届大会应按民主程序做好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选举办法、具体要求和组织实施方法等；

（六）我校教代会、工代会合并召开，应同时做好工代会的筹备工作。

###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上届主席团或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主持，全体教代会正式代表参加。

（一）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大会报告本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换届时），提出大会议程和议题的建议；

（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所作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换届时）；

（三）作关于代表增替补情况的说明（有代表需增补、替换时）；

（四）通过大会主要议题和议程，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通过专门工作组人员组成方案；

（五）通过、决定大会其它事项。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

大会召开前，由大会主持人核实出席大会的代表人数（与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为有效），并报告大会议程。

会议议程一般包括：

（一）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或审议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提出的按规定需提交代表大会讨论的改革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四）审议提案工作报告；

（五）安排教职工代表分团讨论、主席团活动以及学校领导研究教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

（六）教代会和工代会合开的，应当增加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工会换届会议，还应增加工会选举内容；

（七）进行大会选举、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或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八）通过大会决议或作出决定。

##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代会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收集、分类整理、审核、受理、存档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召开前1个月发出提案征集的通知和表格，进行提案征集并告示提案征集的起讫时间。

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由一名（或多名）正式代表提出后，须有3名以上教职工附议。提案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代表团的团长作为提案人，需有该代表团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附议。提案人、附议人需亲自签名。

**第三十五条** 提案的审查、立案：

（一）提案工作组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二）提案工作小组对提案进行立案。立案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符合学校实际且具有实际价值或作用，涉及广大教职工权益；对有争议的提案，提交大会主席团确定是否立案。

（三）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都要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告知提案人并说明原因，作为建议内容归档。

（四）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如确需教代会讨论、决定的，应列为大会议题。

### **第三十六条 提案的办理与反馈：**

符合受理条件的提案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转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定人、定时，认真处理，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提案处理意见或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人。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重要提案，可以进行质询和跟踪；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在教代会上报告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和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

## **第七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的执行；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会议，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所属二级单位一般应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参照本办法开展工作，在二级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第二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